

高雄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802721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4樓

承辦單位：人事處考訓科

承辦人：李碧鏡

電話：07-3368333轉2787

傳真：07-3319209

電子信箱：w70223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前鎮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人考字第112304227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(隨文引入) (50117558_11230422700A0C_ATTCH3.pdf、50117558_11230422700A0C_ATTCH4.pdf、50117558_11230422700A0C_ATTCH5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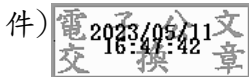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以，有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0年5月5日肺中指字第1103700289號函及110年9月10日肺中指字第1103700640號函，自112年5月1日起停止適用，轉請查照並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(以下簡稱人事總處)112年5月2日總處培字第112001518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前開人事總處原函影本及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第四類發行

副本：本府行政暨國際處(職工管理科)(含附件)、本府人事處(企劃科、考訓科)(含附件)



高雄市政府